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地区) 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附加地震损失保险 (A 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地区)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房屋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等相关标准)的前提下,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房屋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房屋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由于地震引起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的损失视为一次事故的损失。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前述 72 小时的开始时间,但两次事故的时间不应当有重叠部分。保险人不承担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发生地震引起的损失,也不承担在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地震引起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由于保险房屋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等相关标准)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按免赔额和按免赔率计算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房屋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